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306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林子揚

被　　告　沃克影像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洪季佳

被　　告　洪炳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,348,310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185,128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沃克影像科技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洪季佳、洪炳榮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，未依約按期清償，尚積欠如附表一、二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展期約定書、貸放資料查詢、

利率查詢等件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6至172頁）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8,348,310元、美金185,128元，及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

附表一：（金額單位為新臺幣）

編號	尚欠本金	計息期間及適用之利率	違約金
1	352,244元	自112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%計算。	自112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。
2	200,000元	自112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%計算。	自112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。
3	600,000元	自112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%	自112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

		計算。	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。
4	1,996,066元	自112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%計算。	自112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。
5	1,800,000元	自112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%計算。	自112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。
6	3,400,000元	自112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%計算。	自112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。
合計	8,348,310元	—	—

附表二：（金額單位為美金）

編號	尚欠本金	計息期間及適用之利率	違約金
1	22,000元	自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17%計算。	自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。
2	11,500元		
3	19,500元		
4	6,000元		
5	2,464元		

（續上頁）

6	16,664元		
7	10,800元		
8	4,700元		
9	32,000元		
10	23,000元		
11	22,500元		
12	14,000元		
合計	185,128元	—	—